

附件

包头市深入开展矿山领域 “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规范矿山领域的安全生产秩序，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按照《关于印发〈包头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方案〉的通知》（包安委会发〔2020〕9号）和《包头市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包头市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三个原则”：依法依规、统筹兼顾、标本兼治。

（二）注重“四个结合”：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企业自查自纠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

（三）做到“五个落实”：对存在的问题要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方案全部落实。

二、组织机构

为扎实推进矿山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市安委会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鄂尔多斯监察分局配合的矿山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组，专项行动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矿山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组日常工作。

三、重点整治内容

(一) 非煤矿山方面。

1.整合后的矿山管理不规范，纳入整合的生产系统仍然“各自为政”；

2.生产矿山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手续、许可手续过期仍然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矿山安全设施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

3.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

4.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全面，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合理、落实不到位；

6.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生产，未及时填绘图纸，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

7.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

8.从事危险作业未经审批或没有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9.未严格执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

10.应急预案体系不完善，缺少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1.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检测检验报告；

12.安全生产投入不足，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3.《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

（二）煤矿方面。

1.不符合国家或我区产业政策、未淘汰的落后产能；

2.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责任制不完善、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安全投入不到位、安全培训不到位、应急预案编制不完备的；

3.超强度、超能力、超定员组织生产的；露天煤矿采剥严重失衡的；

4.已公示列入当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方案应淘汰退出，仍以“过渡期”、“回撤期”名义违规生产的；

5.停产停工矿井违规复工复产，新建（技改、资源整合）矿井不按设计方案和批准工期施工的；

6.超层越界、关闭煤矿死灰复燃和私挖盗采行为；

7.煤矿工程违规承包、以包代管的；

8.安全投入不足，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四、实施步骤

从2020年11月开始到2022年11月底结束，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工作部署、自查自改阶段（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1.各地区要结合非煤矿山和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地区矿山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完善措施。

2.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对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认真、细致、全面地开展自查自改工作，及时治理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各矿山企业应将自查自改工作情况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报当地应急管理局。

（二）检查督导、集中整治阶段（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1. 各地区要对辖区范围内的矿山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底，特别是要对 2013 年以来矿山领域因非法违法行为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和近两年因违规违章行为被处罚过的矿山企业进行重点排查，并将排查出的问题逐一登记，建立台账，督促整改，促进企业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法，深入分析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产生的主要根源，对事故频发、隐患突出、非法违法行为严重的矿山企业，要抓住关键环节，实施重点打击、有效打击。要严厉查处矿山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立即纠正违规违章行为；对非法生产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关闭取缔；对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违法生产建设的单位，一律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三）全面检查、重点抽查阶段（2022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通过采取突击检查、交叉检查、跟踪检查等方式，认真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堵塞漏洞，推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同时，针对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抽查，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督促指导，严格执行“季调度、半年小结、年总结”制度，确保矿山领域“打非治违”工作取得实效。

2. 市矿山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组将适时组成督查组对各地区开展矿山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抽查。对“打非治违”工作不彻底、不认真，重大非法违法行为打击、治理不到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四）总结分析阶段（2022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矿山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总结，汇总相关数据台帐，分析工作成效，研究提出对策措施和工作建议，并于2022年11月30日前，将开展矿山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材料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市矿山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组办公室。

联络人：张二满

电 话：0472-5222829

邮 箱：btajjksk@163.com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矿山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责任人，落实工作责任。

(二) 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矿山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指导和推动,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 严格查处事故。对在矿山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跟踪督办和挂牌督办,严肃查处。

(四) 实施联合执法。要采取政府组织、部门联动的形式,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公安、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鄂尔多斯监察分局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对矿山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五) 注重统筹兼顾。要将矿山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非煤矿山和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标准化以及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等工作有机结合,坚持标本兼治,全面提高矿山安全保障能力。

(六) 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报纸、广播和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拓展宣传广度、延伸宣传深度,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渠道,依法维护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七) 认真分析总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分析在矿山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总结好的经验作法,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意见及建议。